

速計

會計室

卷十六

此

年 月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日 收到

號

事

改派股長楊守照辦理

貴廳就地審計事務

附

函達

查無由

呈

擬

閱後存查

會計室

批

存

大正

審計部

湖北省審計處公函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九月

九

488

卅

日發 號

查

貴廳就地審計事務前經奉屬派駐外稽察莫坤純辦理茲以莫

稽察另有任務自十月一日起改派股長楊守照接辦除令飭遵照

外相應函達即希

建字第56884

查具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處

長

廖

氏

茲印請愛
核對汪佑之